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18-Backdoor-and-Continuing-Listing/Consultation-Paper/cp201806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原則為本測試中的評估準則編納成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的一項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24 個月是一個合理的分界線，但第 7 點的明確測試卻限制了新買家的可塑性，所以應該從寬處理，還有極端個案中通常是為公司救亡的情況下才出現，應該交給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決定，而不是監管機構的責任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時原則為本測試的「發行受限制可換股證券」準則延伸至適用於發行人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出現變動的情況？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3. (a) 對於「一連串安排」準則，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把在合理接近的時間內進行又或互有關連的交易或安排(一般指三年內的交易或安排)視為一連串的交易及/或安排？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經濟環境變化極大，三年是一個不合理的時間，如 1672.HK 歌禮製藥 - B 這股票不足一個月已經跌了超過 50%，已可反映出市場的環境可以隨時變化，應給予上市公司合理的彈性處理公司經營決定

-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反收購規則第 14.06B 條，釐清一連串的收購可包括建議中及/或已完成的收購事項？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應交予董事局及股東決定，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地方，過份的監管是不需要的

4.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把《上市規則》第 14.06(6)(a)及(b)條的明確測試保留於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的附註中？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36 個月時間太過長，也限制了公司的發展性，24 個月的時間應予保留

-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上市規則》第 14.06(6)(b)條所述明確測試中的累計期由 24 個月延長至 36 個月？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24 個月已經很長，再增加時間新投資者就沒有可發揮空間，以現實經濟的情況反而應要縮短限制，如皇中國際(1683.hk)在 2017 年 1 月控股權易手後，國能集團已在不足 24 個月出現問題，最後控股權重回舊投資者上，可以應該顧及實際情況縮減明確測試的時間

5.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56 段所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92 條(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E 條)？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行的限制已經足夠，不需要再收緊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59 段所述在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E 條中新增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同意施加額外規定，但應該按情況而每個案例作出調整

6.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62 段所述，增訂《上市規則》第 14.06C 條關於「極端交易」的條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同意施加額外規定，但應該按情況而每個案例作出調整

(b) 您是否同意建議《上市規則》第 14.53A(1)條及第 14.69 條所載有關極端交易通函的披露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c) 您是否同意建議《上市規則》第 14.53A(2)條所載有關極端交易的盡職審查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7.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69(i)段所載修訂《上市規則》第 14.54 條及新增《上市規則》第 14.06C(2)條？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行的限制已經足夠，不需要再收緊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69(ii)段所載修訂《上市規則》第 14.54 條，對由本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發行人擬進行的反收購活動增加額外要求？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贊成，但應該以每個個案增加要求，以處理不同的情況帶來彈性

8.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14.57A 條，釐清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業績紀錄期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這個和現在主板上市規則修訂-第一百一十九次修訂原則相違背，這樣限制了不能注入沒有業績記錄和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

-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4.30 條，列出編制一連串收購所涉及全部收購目標(包括(如適用)由發行人自行拓展的新業務，而該等拓展活動構成該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一部分)在業績紀錄期的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須符合的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香港不是規畫經濟的地方，應給予適當的營商彈性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81 段所述，增訂《上市規則》第 14.06D 條，將指引信 GL84-15 所載的常規編納成規並略作修改？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經濟環境有週期，硬性規定持有過多現金則不能上市實在缺乏彈性，指引信上第 3 點指“不論何種原因”的這權力過大，應給予寬鬆處理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方可繼續上市？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極反對！上市與否應該是股東和管理層的決定，監管機構應該是監察公司的帳目真確性和會計上的持續經營能力，業務運作和以多少資產經營業務，應是股東和管理層處理的事

11.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107 至 109 段所述在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24(1)條增訂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應從根本問題著手，考慮加強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並讓投資者自行決定，而不是強制定義而施予大力度的監管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112 段所述移除《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已經清楚描述問題的根本和規則的成立原意

12. 您是否同意的我們建議，考量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指的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時，其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不包括在內（依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公司除外）？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不排除有公司有能在證券交易上為閒置資金，如高山企業(616.hk)常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份(388.hk)買賣，並取得利潤，另外華人置業(127.hk)也會買賣中國恆大集團股份(3333.hk)賺取利息，所以不應收緊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金資產公司規則中有關短期證券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容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短期投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這個定義擴大會構成極大的灰色地帶，簡單例子如“翡翠是不是容易轉為現金？”現在的定義十分清楚也不會有另類解讀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83 條的條文，令有關豁免只限於發行人與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資產？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證券業務必需留有現金處理突如其來的風險，如施加額外限制會令證券業務的經營風險大大增加，也減少了客戶增加時的額外資金需要，最後令客戶信心受損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收緊證券交易的收益豁免至僅限於從事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不排除有公司有能在證券交易上為閒置資金，如高山企業(616.hk)常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份(388.hk)買賣，並取得利潤，另外華人置業(127.hk)也會買賣中國恆大集團股份(3333.hk)賺取利息，所以不應收緊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每一項佔其總資產 5%或以上的證券投資的詳情（如《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決策 LD75-4（如《諮詢文件》第 137 段所述）中有關重大實物配發非上市資產的要求納入《上市規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8. 您是否同意的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在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中所的任何財務表現保證的及後修改及結果（如《諮詢文件》第 140 段所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除公布外，應訂立罰則，處理投資者因達不到財務表現保證而帶來的投資損失，以加強問責性和合理補償

19.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及通函中披露須予公布交易對手方的身份？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b)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在須公告中披露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業務？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果任何有關百份比率的計算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聯交所（或發行人）可使用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規模測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 A 章評定交易的重要程度？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完 -